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集团”）等 1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预计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初步判断，预计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超过 100%。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